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通知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聯絡人及電話：徐偉玲 分機 7493

受文者：休閒運動健康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2)屏科大職發字第 112182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申請作業從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獎勵證照取得區間為 111-1 及 111-2，惠請各系所學程轉知學生至技術證照系統 (<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線上登錄證照俾利申請證照獎勵金及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辦理。(以下簡稱本法)

二、須符合證照獎勵辦法、證照獎勵標準表、身分及生效日期之規定，如下表：

身分別	維護前期資料(111-1)	當期資料(111-2)
在校生	111/08/01~112/01/31	112/02/01~112/07/31
112 學年度新生	111/08/01~112/01/31	112/02/01~112/07/31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11/08/01~112/01/31	112/02/01~112/10/31

【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以研一身份登錄，將給予獎勵金。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維護前期資料】是指上學期 112 年 3 月尚未申請者，可利用此次機會補登，但上次已填報者不能重複填報。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如附件一；專業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說明如附件二；若需新增證照種類，請填寫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三)及掃描證照 e-mail 至 [license@mail.npust.edu.tw](mailto:license@mail.npust.edu.tw)。

四、本學期獎勵證照生效日期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之證照)。

五、申請期程及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前**，至學生技術證照系統上網申請 <https://npustpo.npust.edu.tw/Licence/>。

六、本學年度核撥證照獎勵金期程與往年有所異動，依據本法第六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

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故審核通過之證照獎勵金需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彙整後經過期末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才予以撥款，故本次申請審核通過領取獎勵金約為明年(113 年)暑假時，屆時獲獎名單公告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

七、申請者需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第一次申請證照獎勵者，請先至帳戶管理上傳身份證正面及反面(外籍生請上傳居留證，居留證需在有效期限內)及本人存摺，檔案格式需為 jpg(小寫)。一銀或郵局存摺免扣手續費，若使用其他銀行存摺影本時會扣手續費。登錄帳戶資料時，郵局不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其餘銀行皆需選擇地區分行名稱，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8220314)、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0077419)。
- (二) 進入系統至證照管理新增證照上傳證照正反面，檔案格式需為 jpg(小寫)，否則管理者無法做審核。
- (三) 證照生效日填寫優先順序為：生效日期->發證日期->考試日期，若證照僅有年/月，無日期者，請統一填報該月份之 1 日。取得獸醫師高考及格證照生效日請填 112 年 7 月 22 日。
- (四) 紙本申請表不需列印，由本處線上做審核，但於系統關閉前同學需自行於系統檢視證照審核狀態是否缺件被退回需補件，若無於期限內補件視同未完成審核不發予獎勵金，系統內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如電子信箱，若證照有問題職發處會依據同學所留資料進行通知。

八、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言證照依教務處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辦理，不在本辦法獎勵。

九、本校出納組帳款查詢系統 (<http://140.127.2.120/>)，學生登入系統帳號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存簿帳號末 5 碼，即可查閱撥款情形。(若您於證照系統上傳的銀行帳戶與先前提供學校帳戶資料不同時，出納組會以您先前提供給學校之帳戶資料來入款)。

十、檢附附件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附件二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申請獎勵線上操作流程、附件三新增證照種類申請表、附件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

正本：各系所學程

副本：職涯發展處

撥款公告周知  
助理 林雅微  
112.8.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證照獎勵金申請辦理期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開放申請階段	112/08/21 至 112/10/02	一、時間：自 112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02 日止。 二、申請方式：請同學依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上傳證照影本、身分證及本人存摺。 ※證照其生效日期為符合規定之期限 (即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1 及 111-2)	職涯發展處 各系所學程		
		身分別/證照		111-1	111-2
		在校生		111/08/01-112/01/31	112/02/01-112/07/31
		112 學年度新生		111/08/01-112/01/31 (嘉獎鼓勵)	112/02/01-112/07/31 (嘉獎鼓勵)
		111 學年度畢業生		111/08/01-112/01/31	112/02/01-112/10/31
		【新生】本校大四生直升研一：以研一身份登錄，將給予獎勵金。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審查階段		一、彙整：自 112 年 08 月 21 日至 10 月 02 日止由職涯發展處進行彙整。 二、初審說明： (一) 不符規定期間內所持有之證照，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二) 未於本處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不得列作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三) 未於規定期間上傳證照影本、身分證、本人存摺者，亦無法領取獎勵。 (四) 本校新生於高三畢業並符合此調查時間點取得之專業證照，不發獎金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職涯發展處		
獎勵金彙整	(預定) 113/05/01 至 113/05/31	因尚未分配 112 學年度獎學金項目學生專業證照獎學金，故需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獎勵金一併彙整後始能結算。 結算 112 學年度全校同學提出申請之獎勵金及統計核發金額，製作核發清冊。	職涯發展處		
核發獎勵金	(預定) 113/5-6 月	學務處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	學務處		
	(預定) 113/6-7 月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	主計室		
	(預定) 113/6-7 月	一、發放 112 學年度證照獎勵金。(時間約為 113 年暑假) 二、獎勵金核發訊息將於校園搶先報及學生技術證照系統最新消息公告發放時間，不另行通知。 三、獲獎同學則依本校會計程序統一匯入提供之帳戶。	總務處 出納組		

※注意事項：

1. 凡持有生效日在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間之合格證照的同學，須於本次將個人申請資料以線上方式申請，方能取得證照獎勵。若未依規定辦理，則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
2. 111-1 證照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者，此次不能重複填報，同一證照申請皆以一次為限。另依本校其他獎勵辦法已授獎勵者，亦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3. 新生符合本學期證照合格期間之證照若為入學前取得，僅做嘉獎乙次，不發獎金。
4. 依據辦法第六條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獎助學金支應，經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勵金標準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之。
5. 證照獎勵僅限線上方式申請，請同學務必詳讀公告及申請流程，並多加利用。
6. 為避免重覆獎勵，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給予獎勵之外語證照，一律不再獎勵。(英文、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言證照獎勵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其餘外語之語文證照向職涯發展處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處 徐偉玲小姐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職涯發展處)

電話：08-7703202#7493

e-mail：license@mail.npust.edu.tw

職涯發展處 敬啟 112 年 08 月 21 日